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预计正常合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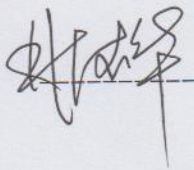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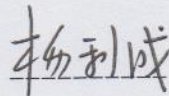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的签名页)

独董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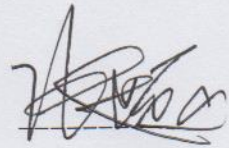
林德华



杨利成



张世超



2021年3月28日